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1月8日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1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9日披露了《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

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0日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发布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